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9日
聲請人	潘俊宏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5號及第8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1 二、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5號及第89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；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林俊益 大法官　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910號潘俊宏聲請案